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鴻斌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光天

相 對 人 龍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八一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壹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將來本案勝訴確定，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受之損害之用，故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兩造前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依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44號民事判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為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執行在案（即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144829號）。嗣上開本案訴訟經相對人上

01 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 年度建上易字第25號民事
02 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逾新台幣554,
03 259 元部分之請求及假執行宣告，因不得再上訴而確定，已
04 屬訴訟終結，復於訴訟終結之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受
05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該通知已送達相
06 對人，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發還
07 前開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存證信函、送達
09 回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明屬實，又相對人收
10 受上開聲請人之通知後迄未行使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
11 明確，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等件在
12 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物，於法並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